

2024 年度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2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26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第二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受理不服全州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4. 依法审理由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5.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6.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司法统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全州人民法院及法官业务工

作进行审判绩效考评。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负责开展本院机关的对外宣传、指导全州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领导全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2.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 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8 个：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政治部（副县级建制）、纪检组（州纪委监委驻州法院纪检组）（副县级建制）、办公室（副县级建制）、立案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

制)、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县级建制)、行政审判庭(副县级建制)、审判监督庭(副县级建制)、执行局(执行庭)(副县级建制)、研究室(副县级建制)、司法警察支队(副县级建制)、司法行政装备处(副县级建制)、信访室(副县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建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

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上级补助收入、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3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3522.40万元，全年预算数3523.05万元，实际支出数3197.1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7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92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7	90.7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60	53.65	89.42%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92	90.92%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得到保障。

目标 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目标 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本年度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在队伍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干

警业务能力。文化建设中，开展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目标 2 完成情况：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制定办案经费使用管理细则，明确经费开支范围与审批流程，未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同时，引入绩效评价机制，对经费使用项目进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去年提升，实现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目标 3 完成情况：充足的办案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在经费支持下，高效有序开展，登记立案率及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均达 100%，民事、刑事及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 90%以上，行政案件结案率达 82.63%，受理案件及时且均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当事人满意度达 96%，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与法律权威。

目标 4 完成情况：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建立资金分配快速响应机制，各项工作在资金保障下有序开展，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及时完成执法执勤车辆及设备购置等，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高效运转。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3522.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23.0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197.1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74%。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7 分，得分率为 90.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5.4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7.04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0.54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85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310.5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282.9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8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12.5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14.2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8.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3.5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7.5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7.0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81.14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86.1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0.5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2.8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65 分，得分率为 89.4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82.63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6.95	3.13	0.9	28.75%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5.21	3.13	2.97	94.89%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3.8	3.13	3.1	99.04%
	再审审查率	≤5%	5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85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	3.13	3.13	100.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22.22	3.13	1.39	44.4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3.65	89.42%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我院登记立案率虽达到 100%,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2.63%,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达到年度指标要求,体现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值 96.95%,分值 3.13 分,得分 0.9 分,得分率 28.75%。表

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5.21%，分值 3.13 分，得分 2.97 分，得分率 94.89%。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3.8%，分值 3.13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 99.04%。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值 5%，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我院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表明我院案件能够做到及时受理，今后仍需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进一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

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但下年度我院需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5%，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表明我院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

完成值 22.22%，分值 3.13 分，得分 1.39 分，得分率 44.41%。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主要为案件复杂加大了调解的难度、案件本身的特性等。后续我院将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我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群众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8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

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由于登记立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导致得分较低。2025 年绩效目标申报时，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

2.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 $\geq 50\%$ ，实际完成值 22.22%，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主要为案件复杂加大了调解的难度、案件本身的特性等。后续我院将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1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11	97.78%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11	95.1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9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46.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达 93.55%，确保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

源调配能力。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1 分，得分率为 97.7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58 台	58	4.44	4.44	100.00%
	结案率	≥90%	93.55	4.44	4.44	100.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1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4.44	4.44	100.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合计				40	39.11	97.78%

采购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58 台，实际完成值 58 台，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办公及办案所需设备采购及时完成，为提升司法工作质效、保障司法活动顺利开展筑牢硬件基础。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3.55%，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

成值 10 次，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业务培训已按年度计划全部完成，有助于促进法院队伍整体业务水平进阶，保障案件办理质效，维护司法公信力，为法治社会建设筑牢专业人才根基。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案件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设备采购环节质量把控严格，验收工作规范，保障了购置设备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利于工作顺利开展。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裁判结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反映出我院在审判过程中注重事实查明、法律释明，裁判结果公正合理，在定分止争方面成效显著，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采购工作整体能按时完成，需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提高响应速度，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我院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

当事人权益。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在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业务培训开展及时，有助于干警快速更新法律知识、提升专业技能，保障司法裁判精准高效，强化队伍业务素养，夯实法治建设人才基础。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5.3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9.33	98.33%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33	95.3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年初预算数 140.72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为 35.52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设备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结案率达 90%以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为 35.5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33 分，得分率为 98.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套	1	6.67	6.67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3.8	6.67	6.6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5.98	89.92%
合计				40	39.33	98.33%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为 1 套，实际完成值是 1 套，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严格按照计划完成了设备购置数量目标，确保了项目建设中硬件设施配备符合预期规划，为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3.8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这显示出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工作对民商事案件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了案件处理效率，使得结案率达到并超过预期目标，有助于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信息化运维服务方面，完全按照预定计划执行，所有应完成的运维任务均已落实，保障了相关系统和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信息化建设成果能够持续发挥作用。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购置的设备在质量验收环节全部合格，从硬件质量层面保障了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避免了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后续使用风险和资源浪费，为信息化应用提供了可靠的硬件

支撑。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在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方面，达到了最高标准，运维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得到了充分认可，保证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提供服务。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89.92%。反映出我院在采购工作上基本能按时完成，但仍需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确保后续采购工作更高效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80%(含)	10	9	90.00%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年度指标要求提升，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对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大部分工作人员在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得到了能力锻炼和提升，有效促进审判业务的开展。

提升办公效率：年度指标要求提升，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体现出项目建设在提升办公效率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信息化手段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办公流程，提高了工作效能。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工作人员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工作较为满意，说明相关工作在满足工作人员实际需求、改善工作体验等方面表现良好，有助于提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显示出“智慧法院”建设及运维工作在服务群众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群众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增强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和满意度。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